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18號

原告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 鄭繼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麟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
柒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6萬1,732
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286萬1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38萬9,256元，扣除原告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
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8萬8,756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姚水文

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